

医疗卫生处罚裁量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及药品、器械，并按下列规定罚款：

（一）执业时间 3 个月以下且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执业时间 3 个月以上或者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或经处罚仍不改正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经两次处罚仍不改正或者给患者造成伤害的，处以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师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的，除按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裁量因素：①违法所得；②时间；③后果。

▲处罚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共场所卫生处罚裁量基准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第一条 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下列规定罚款：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 经营面积五十平方米以下的公共场所，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1个月以下的；

2. 经营面积五十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场所，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10天以下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 经营面积五十平方米以下的公共场所，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

2. 经营面积在五十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场所，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10天以上1个月以下的；

3. 经营面积五百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场所，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10天以下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1. 经营面积五十平方米以下的公共场所，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经营面积五十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场所，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

（四）经营面积五十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场所，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处以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五）游泳场所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1个月以下的，处以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营业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处以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 6 个月以上，受过处罚的；
3. 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 12 个月以上的。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通过告知承诺取得卫生许可证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例行检查中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除依法撤销卫生许可证外，还应当依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要求，按照前款规定情形提高一至三个阶次处罚。

▲裁量因素：①情形；②经营面积；③时间。

▲处罚条文：《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附件第17项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实行告知承诺）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第二条 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处罚的，执行本章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

▲处罚条文：《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

销卫生许可证。

▲裁量因素:①情形;②检测指标与结果。

第五条 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处罚的,执行本章第六条至第十五条规定。

▲处罚条文:《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间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第六条 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一项处罚的裁量基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1.未按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的;
- 2.未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的;
- 3.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规模、项目不相适应的；

2. 擅自停止使用上述设施设备的；
3. 将上述设施设备挪作他用的；
4. 拆除上述设施设备的。

(二) 有第一项第 1 目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1. 有第一项第 2 目或者第 3 目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 有第二项情形，受过罚款处罚仍不改正的。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有第一项第 4 目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 有第三项第 1 目情形，受过罚款处罚仍不改正的。

▲裁量因素：情形。

第九条 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四项处罚的裁量基准：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1. 未按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2. 擅自停止使用规定的设施设备的；
3. 擅自拆除规定的设施设备的。

(二) 有第一项第 1 目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1. 有第一项第 2 目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 有第二项情形，受过罚款处罚仍不改正的。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有第一项第 3 目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给予警告, 并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经营面积三千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场所所有第一项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 有第三项第 1 目情形, 受过罚款处罚仍不改正的。

▲裁量因素: ①情形; ②经营面积。

第十二条 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七项处罚的裁量基准: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1.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而投入使用的;

2.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二) 经营面积三千平方米以下的公共场所所有第一项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 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给予警告, 并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1. 经营面积三千平方米以上六千平方米以下的公共场所所有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 有第二项情形, 受过罚款处罚仍不改正的。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给予警告, 并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经营面积六千平方米以上公共场所所有第一项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 有第三项第 1 目情形, 受过罚款处罚仍不改正的。

▲裁量因素: ①情形; ②经营面积。

第十三条 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八项处罚的裁量基准: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1. 未按规定公示卫生许可证的;

2. 未按规定公示卫生检测结果的;

3. 未按规定公示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三)安排三十名以上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有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受过处罚仍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五)有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受过处罚仍不改正的,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六)有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受过处罚仍不改正的,处以一万二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①情形;②数量。

▲处罚条文:《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三)拒绝卫生监督的;(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处罚的裁量基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缓报事故信息的;
2.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发病人数在三人以上十人以下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 隐瞒、谎报事故信息的;
2.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